

上市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民國 10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玖、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五、董事持股資料.....	45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0~21 頁附件三)。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890,787,655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89,078,76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05,078,426元(含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1,660,003)，本年度可分配盈餘金額為1,806,787,31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688,909,964元(2.30元/股)、員工分紅64,065,198元，以及董事酬勞8,008,150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四、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謹請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3,418,423
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60,003
調整後民國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5,078,426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890,787,655
減：法定盈餘公積	(89,078,76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806,787,31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新台幣 2.30 元)	(688,909,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877,351
附註	
員工分紅 - 現金紅利 (註 1)	(64,065,198)
董事酬勞	(8,008,150)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合計	(72,073,348)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現金紅利	64,065,198	64,065,198	0
董事酬勞	8,008,150	8,008,150	0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且為符合實際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30頁附件四。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以下同)38,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8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 0 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既得條件：須完全達成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條件。

(1)留任年資：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 3 年。

(2)年度績效考評：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起，連續 6 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1)員工有自請離職或資遣者，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留職停薪者，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依法辦理繼承。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
- 2.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除本辦法所列之限制外，其他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所退還之股款，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 4.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如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 33.36 元設算，若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 126,768,000 元；
- (二)以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9,526,071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 0.14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擬發行之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22%。

五、上述發行額度及條件均已收錄於本辦法，且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除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即可。

七、謹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百零二年的全球景氣與半導體市場略見曙光，然而各區域經濟實質表現互異，特別是當美國宣佈將緊縮貨幣政策後，對全球新興市場資金流向所造成的擾動，國際金融市場也隨之震盪，壓抑部份國家終端產品消費需求情況。即使全球整體環境充滿許多變數，揚智科技仍持續不懈的推出完整的機上盒晶片解決方案，偕同更多元的國際級合作夥伴，瞄準全球新興與成熟市場數位家庭之商機。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41 億 5 仟 6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合併營業利益為 2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98%，稅後淨利則在認列處份大樓之收益後達到 8 億 9 仟 1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05 元。

營收的衰退，主要是歐陸區域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進行大規模類比數位訊號轉換，墊高零售市場產品營收之基期，爾後需求回歸於正常水準，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則進入營運谷底，其後營運情況即開始逐步好轉，至第四季已超越前年同期的水準；營運呈現逐季復甦的動能，除歸功於本公司成功拓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掌握全球各區域新啟動的數位轉換商機，同時，本公司長期投入佈局的付費電視市場(Pay-TV Operator)與結合互聯網功能(Internet-enabled) IP 機上盒領域，均創造出實質亮麗的成長，為本公司新添營運支持。整體營運規模較前一年度縮減，然本公司在市場開拓、產品研發與優秀人才等層面進行必要的投資，期藉此儲備下一階段的營運活力，這是造成營業利益與營收同步呈現減少的原因。

展望未來，雖然今年度全球景氣尚不明朗，國際金融局勢潛藏風險仍高，加上科技產業主流變遷加劇，在這個充滿挑戰亦蘊藏契機的環境裡，本公司將更積極建立具前瞻性之商業運營方向，由原本立足的 IC 設計及銷售的營運模式出發，朝向能提供客戶創新且兼具高附加價值之軟體開發端邁進，將軟、硬體系統有效整合至產品開發與業務發展領域，厚植新型態的核心價值。為此願景，本公司仍將不遺餘力的投入在選才、用才、育才與留才方面，同時審慎將整體資源做更妥適的分配，讓全體成員專注與務實的達成重要策略目標，並將更好的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殊依相關法令辦理，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彥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3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81,613	17.83	\$ 1,755,720	25.70	\$ 2,397,682	37.3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4	-	84	-	3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0,561	0.70	2,539	0.04	2,934	0.0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5	2,785,945	38.77	1,648,928	24.15	1,129,438	17.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545,190	7.59	534,470	7.83	551,369	8.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52	0.19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8	81,567	1.13	38,354	0.56	235,411	3.6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546	0.44	-	-	2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386,397	5.38	434,271	6.36	170,818	2.66
1410	預付款項		8,414	0.12	10,587	0.16	6,819	0.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39	-	776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5,185,193	72.15	\$ 4,424,992	64.80	\$ 4,495,639	70.10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0,370	0.42	31,510	0.46	1,950	0.0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124,707	15.65	687,245	10.06	118,822	1.8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625,850	8.71	634,642	9.29	712,753	11.1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2	-	-	802,770	11.76	739,071	11.5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17,255	1.63	91,694	1.34	136,777	2.1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00,571	1.40	152,947	2.24	205,301	3.20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684	0.04	\$ 2,684	0.05	\$ 2,508	0.04
1xxx	資產總計		\$ 7,186,630	100.00	\$ 6,828,484	100.00	\$ 6,412,82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464	0.03	12	-	859	0.01
2170	應付票據		-	-	-	-	14	-
2200	應付帳款		480,310	6.68	575,777	8.43	463,744	7.23
2220	其他應付款		396,584	5.52	337,765	4.95	318,308	4.96
223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七	98,406	1.37	28,554	0.42	24,036	0.37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5,425	0.91	141,343	2.07	124,232	1.94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1,877	0.03	-	-	1,218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889	0.65	25,785	0.38	14,635	0.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1,955	15.19	1,109,236	16.25	947,046	14.76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731	0.10	6,808	0.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731	0.10	6,808	0.11
2xxx	負債總計		1,091,955	15.19	1,115,967	16.35	953,854	14.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及六.18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9,491	43.27	3,089,491	45.24	3,039,491	47.40
3200	資本公積		1,086,376	15.12	1,050,221	15.38	963,901	15.0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313	7.44	457,290	6.70	390,813	6.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5,866	26.38	1,677,154	24.56	1,497,110	23.5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430,179	33.82	2,134,444	31.26	1,887,923	29.4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92	1.03	41,712	0.61	55,112	0.8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1	0.02	2,539	0.04	2,934	0.05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16,240)	(1.63)	(115,496)	(1.69)	-	-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40,977)	(0.58)	(71,245)	(1.04)	58,046	0.91
3500	庫藏股票		(490,394)	(6.82)	(490,394)	(7.18)	(490,394)	(7.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6,094,675	84.81	5,712,517	83.66	5,458,967	85.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86,630	100.00	\$ 6,828,484	100.01	\$ 6,412,821	10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雲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 3,835,008	100.00	\$ 4,923,9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六.21	(2,175,887)	(56.74)	(2,603,782)	(52.88)
5900	營業毛利		1,659,121	43.26	2,320,217	47.1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68,761)	(4.40)	(197,190)	(4.00)
6200	管理費用		(223,010)	(5.81)	(211,730)	(4.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013)	(21.88)	(528,219)	(10.73)
	營業費用合計		(1,230,784)	(32.09)	(937,139)	(19.0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8,337	11.17	1,383,078	28.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79,373	2.07	98,605	2.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246	23.42	(1,830)	(0.04)
7050	財務成本		(80)	-	(2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10	(397,178)	(10.36)	(511,978)	(1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361	15.13	(415,447)	(8.44)
7900	稅前淨利		1,008,698	26.30	967,631	19.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17,910)	(3.07)	(200,414)	(4.07)
8200	本期淨利		890,788	23.23	767,217	15.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8	1.00	(16,145)	(0.3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8)	(0.03)	(395)	(0.0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68)	(0.16)	2,745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12	0.81	(13,795)	(0.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1,800	24.04	\$ 753,422	15.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0,788		\$ 767,2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90,788		\$ 767,2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1,800		\$ 753,4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921,800		\$ 753,4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5	\$ 3.05	\$ 3.31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7	\$ 2.98	\$ 3.25	\$ 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及
民國一〇二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3490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XXX
A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039,491	\$ 963,901	\$ 390,813	\$ 1,497,110	\$ 55,112	\$ 2,934	\$ -	\$ (490,394)	\$ 5,458,96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477	(66,47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0,696)	-	-	-	-	(520,696)
D1	101年度淨利	-	-	-	767,217	-	-	-	-	767,217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00)	(395)	-	-	(13,7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7,217	(13,400)	(395)	-	-	753,4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86,320	-	-	-	-	(115,496)	-	20,82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41,712	\$ 2,539	\$ (115,496)	\$ (490,394)	\$ 5,712,517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41,712	\$ 2,539	\$ (115,496)	\$ (490,394)	\$ 5,712,51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023	(77,02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5,053)	-	-	-	-	(595,053)
D1	102年度淨利	-	-	-	890,788	-	-	-	-	890,788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0	(1,168)	-	-	31,0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0,788	32,180	(1,168)	-	-	921,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36,155	-	-	-	-	(744)	-	55,41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09,491	\$ 1,086,376	\$ 534,313	\$ 1,895,866	\$ 73,892	\$ 1,371	\$ (116,240)	\$ (490,394)	\$ 6,094,6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698	\$ 967,631	(47,698)	(2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20,0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137,017)	(519,490)
A20100	折舊費用	22,505	30,294	-	(29,560)
A20200	攤銷費用	82,187	82,507	-	(1,096,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465	5,592	(796,192)	(19,296)
A20900	利息費用	80	244	1,703,639	-
A21200	利息收入	(48,203)	(42,788)	(90,153)	(59,634)
A21300	股利收入	(91)	(124)	-	(1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411	20,824	-	4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7,178	511,978	(387,649)	(1,076,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	-	-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97,111)	2,035	-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	(10)	-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	-	-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1,492)	-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173)	(6,160)	-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4)	-	16,89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720)	-	-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652)	154,501	-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2,732)	29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46)	(263,453)	(6,731)	(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874	(3,768)	(595,053)	(520,6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	737	(601,784)	(520,77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	-	(474,107)	(641,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467)	112,033	1,755,720	2,397,6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1,104	11,150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5,313	1,646,483	-	-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7,722	37,344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	124	-	-
A322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	(244)	-	-
A322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7,720)	(128,203)	-	-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5,326	1,555,504	-	-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81,613	\$ 1,755,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200	收取之股利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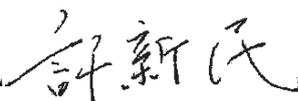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揚聲社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577,367	21.79	\$ 1,963,440	27.82	\$ 2,521,659	38.6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4	-	84	-	363	0.0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561	0.70	2,539	0.04	2,934	0.04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088,464	42.67	1,648,928	23.36	1,129,438	17.29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4	4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93,457	8.20	603,040	8.54	558,802	8.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87,160	1.20	56,466	0.80	236,740	3.6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386,480	5.34	503,524	7.13	176,481	2.70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0,697	0.29	12,493	0.18	9,394	0.1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9	1,695	0.02	1,162	0.01	7,675	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6,129	80.21	4,791,676	67.88	4,643,486	71.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0,370	0.42	31,510	0.45	1,950	0.0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7,878	0.38	16,429	0.23	19,194	0.2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702,819	9.71	708,008	10.03	778,434	11.9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2	-	-	802,770	11.37	739,071	11.32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六.14	555,299	7.67	542,855	7.69	138,307	2.1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4,670	1.45	157,808	2.24	205,301	3.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13	0.16	7,519	0.11	6,081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2,649	19.79	2,266,899	32.12	1,888,338	28.91
1xxx	資產總計		\$ 7,238,778	100.00	\$ 7,058,575	100.00	\$ 6,531,8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嫻



揚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G ZHI MATERIALS CO., LTD.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 2,464	0.03	\$ 12	-	\$ 859	0.01
2150	應付票據		-	-	-	-	14	-
2170	應付帳款		492,527	6.80	643,566	9.12	471,737	7.22
2200	其他應付款		512,949	7.09	496,640	7.03	426,359	6.5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23,942	0.3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64,025	0.88	142,978	2.03	125,498	1.9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1,877	0.03	32	-	1,227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930	0.65	28,135	0.40	16,413	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0,772	15.48	1,311,363	18.58	1,066,049	16.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31	0.32	27,964	0.40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731	0.09	6,808	0.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31	0.32	34,695	0.49	6,808	0.11
2xxx	負債總計		1,144,103	15.80	1,346,058	19.07	1,072,857	16.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及六.19						
3100	股本		3,109,491	42.96	3,089,491	43.77	3,039,491	46.5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6,376	15.01	1,050,221	14.88	963,901	14.76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534,313	7.38	457,290	6.48	390,813	5.9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5,866	26.19	1,677,154	23.76	1,497,110	22.9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0,179	33.57	2,134,444	30.24	1,887,923	28.90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92	1.02	41,712	0.59	55,112	0.8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1	0.02	2,539	0.04	2,934	0.05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16,240)	(1.61)	(115,496)	(1.64)	-	-
	其他權益合計		(40,977)	(0.57)	(71,245)	(1.01)	58,046	0.89
3500	庫藏股票		(490,394)	(6.77)	(490,394)	(6.95)	(490,394)	(7.5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6,094,675	84.20	5,712,517	80.93	5,458,967	83.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38,778	100.00	\$ 7,058,575	100.00	\$ 6,531,824	10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4,155,584	100.00	\$ 5,122,5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及六.22	(2,277,375)	(54.80)	(2,699,563)	(52.70)
5900	營業毛利		1,878,209	45.20	2,423,025	47.30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58,312)	(6.22)	(299,442)	(5.85)
6200	管理費用		(403,229)	(9.70)	(269,286)	(5.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463)	(28.79)	(921,277)	(17.98)
	營業費用合計		(1,858,004)	(44.71)	(1,490,005)	(29.0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205	0.49	933,020	18.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90,339	2.17	108,395	2.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908	21.49	(62,031)	(1.21)
7050	財務成本		(80)	-	(2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282	-	(2,083)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449	23.66	44,037	0.87
7900	稅前淨利		1,003,654	24.15	977,057	19.0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2,866)	(2.72)	(209,840)	(4.10)
8200	本期淨利		890,788	21.43	767,217	14.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8	0.93	(16,145)	(0.3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8)	(0.03)	(395)	(0.0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68)	(0.15)	2,745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12	0.75	(13,795)	(0.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1,800	22.18	\$ 753,422	14.7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0,788		\$ 767,2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90,788		\$ 767,2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1,800		\$ 753,4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921,800		\$ 753,4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3	\$ 3.05	\$ 3.34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5	\$ 2.98	\$ 3.29	\$ 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 3,039,491	\$ 963,901	\$ 390,813	\$ 1,497,110	\$ 55,112	\$ 2,934	\$ (490,394)	\$ (490,394)	\$ 5,458,967	\$ 5,458,967	\$ -	\$ 5,458,967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477	(66,47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696)	-	-	-	-	(520,696)	-	(520,6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7,217	-	-	-	-	767,217	-	767,217
D1	101年度淨利	-	-	-	-	(13,400)	(395)	-	-	(13,795)	-	(13,795)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00)	(395)	-	-	753,422	-	753,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7,217	(13,400)	(395)	-	-	753,422	-	753,4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86,320	-	-	-	-	(115,496)	-	20,824	-	20,82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41,712	\$ 2,539	\$ (115,496)	\$ (490,394)	\$ 5,712,517	\$ -	\$ 5,712,517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41,712	\$ 2,539	\$ (115,496)	\$ (490,394)	\$ 5,712,517	\$ -	\$ 5,712,517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023	(77,023)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053)	-	-	-	-	(595,053)	-	(595,0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0,788	-	-	-	-	890,788	-	890,788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2,180	(1,168)	-	-	31,012	-	31,012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0	(1,168)	-	-	921,800	-	921,8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0,788	32,180	(1,168)	-	-	921,800	-	921,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36,155	-	-	-	-	(744)	-	55,411	-	55,41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09,491	\$ 1,086,376	\$ 534,313	\$ 1,895,866	\$ 73,892	\$ 1,371	\$ (116,240)	\$ (490,394)	\$ 6,094,675	\$ -	\$ 6,094,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一號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654	\$ 977,0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98)	(2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10
A20100	折舊費用	46,665	30,88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39,536)	(519,490)
A20200	攤銷費用	120,290	94,23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65	5,5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50)	-
A20900	利息收入	80	244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357)	(507,398)
A21200	利息費用	(54,189)	(43,521)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7,903)
A21300	股利收入	(91)	(124)	B05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63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411	(124)	B04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143)	(6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2)	2,083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4)	(1,4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75	39,109	B04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0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97,111)	(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74	(1,112,316)
A22800	無形資產損益(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	23,9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1,49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應收帳款增加	(4,173)	(6,160)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	-				
A31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83	(8,648)				
A31180	存貨減少(增加)	(30,213)	134,1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044	(271,5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31)	(7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04)	9,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053)	(520,696)
A31240	應付帳款減少	(533)	6,5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84)	(520,773)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1,039)	(14)				
A32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0,8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5	(29,630)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3,9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6,073)	(558,219)
A3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09	80,2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440	2,521,659
A32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5	(1,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367	\$ 1,963,440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95	11,722				
A33000	收取之利息	236,925	1,191,999				
A33100	收取之股利	53,708	41,699				
A33200	支付之利息	91	124				
A33300	支付所得稅	(80)	(244)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82)	(129,078)				
AAAA		141,062	1,104,5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方欣



董事長：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酌修用語以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訂立目的與依據。</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二、刪除不適用之項目。</p>
<p>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酌修用語並刪除不必要或不適用之項目。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u>衍生性商品</u>的評估，<u>財務單位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u></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u>衍生性商品</u>的評估，<u>依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u></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p>二、修改部分內容以符合現行作法。</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p>二、修改部分內容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或作法。</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執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u>其他</u>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u>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u>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p> <p>(五)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本處理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u>總資產金額</u>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u>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執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應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p> <p>(五)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u>設備</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p>二、酌修部分文字和刪除不適用項目。</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明定子公司應遵循本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二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或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或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第一及第二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p>	<p>第二十三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p>	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二、格式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p>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本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三、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時間。</p>

附件五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8,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8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完全達成下列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條件者，始可既得獲配股份：
 - (1)留任年資：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3年。
 - (2)年度績效考評：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起，連續6次個人績效考評結果均為甲等以上。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五)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員工有自請離職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

全數既得。

-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第六條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列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減少資本時其獲配股份應比例減少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所退還之股款，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九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除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即可。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附錄

附錄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

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五)、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七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或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八條第四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本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持股資料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6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申彬	102.06.25	普通股	357,191	0.12%	普通股	357,191	0.11%
董事	黃學偉	102.06.25	普通股	762,098	0.25%	普通股	762,098	0.25%
董事	張立中	102.06.25	普通股	100	0.00%	普通股	100	0.0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修平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中平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102年06月25日發行總股份：308,949,071股

103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310,949,071股

備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不適用；截至103年04月26日止全體董事共持有：1,119,389股。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